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520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洪春美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洪春美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洪春美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爰審酌被告之犯罪動機、手段、犯後態度、所竊財物之價值、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、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朱家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林鈴芬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96號

被 告 洪春美 女 75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籍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3樓之1

（臺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4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洪春美於民國112年10月8日22時31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○0號金興發生活百貨南西門市前，因時逢下雨，遂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趁黃筠忻前往百貨內購物而疏未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黃筠忻所有、放置於該百貨門口傘架上之雨傘1把（外觀黑色底、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1,500元）得手，旋即離去。嗣經黃筠忻察覺雨傘遭竊，乃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而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黃筠忻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01 (一) 被告洪春美於警詢中之自白。

02 (二) 告訴人黃筠忻於警詢中之指述。

03 (三)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
04 扣押物品收據及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。

05 (四) 監視器影像檔案2個及監視器影像擷圖照片8張。

0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所
07 竊得之雨傘已歸還告訴人，爰不聲請宣告沒收被告犯罪所
08 得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此 致

1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13 檢 察 官 洪敏超

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16 書 記 官 鍾向昱

17 所犯法條：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0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2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5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6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2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